

合同编号: NJITRIP-2025-093

研创园综合管养项目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NJITRIP-2025-093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192-JCZJ-G2025-0007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中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道路环卫保洁、绿化养护、河道养护、秩序维护、设施看护、防台防汛、扫雪防冻抢险,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6966354.2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贰角),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单项合计(元)
1	绿化(绿化养护)	470285	平方米*年	6.4	3009824.00
2	行道树(绿化养护)	1295	株*年	35	45325.00
3	乔木(绿化养护)	8745	株*年	16	139920.00
4	草花(一年更换四次养护)	500	平方米*年	500	250000.00
5	二级道路(环卫保洁)	78877	平方米*年	7.2	567914.40
6	三级道路环卫保洁	166073	平方米*年	7	1162511.00
7	河道(环卫保洁)	17463	米*年	66	1152558.00
8	公厕	1	座*年	100000	100000.00
9	硬化铺装(环卫保洁)	87929	平方米*年	4.2	369301.80
10	扫雪抢险人员	300	工日	120	36000.00
11	轮挖(型号 155)	20	台班	1500	30000.00
12	装载机(型号 50)	20	台班	1100	22000.00
13	草垫(0.6*1 米)	2000	件	3	6000.00
14	环保性融雪剂	50000	千克	1.5	75000.00
合计(元)					6966354.20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3. 付款条件:

(1) 养护工作量按月度结算,由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报单价结合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出当月实际费用,养护款按季度(三个月)结算,当季费用中 70%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 30%的费用做为考核经费,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季,待考核结果公布后,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2) 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临时污染情况下增加的保洁作业量产生的清理费用、养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后续养护工程量会因管养移交或者道路交付等原因有所增减,每月养护的工程量以采购人当月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超过 60 日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逾期超过 60 日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交付/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提供服务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相关作业要求、标准按照附件执行，附件要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经办人：徐峰 2015.8.27

附件 1. 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附件 2. 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附件 3. 公园管理标准

附件 4.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附件 5. 廉政协议

附件 1. 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一、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 基本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应满足“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

注：“十无”指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无枯枝落叶；无砖石瓦片；无沙泥土积尘；无痰迹污渍；无人畜粪便；雨后天积水；无杂草青苔；无污水污染。

“十净”指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挡（池）墙隔离桩干净、排水口窰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

“一降低”指降低道路扬尘。

“本色化”指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2. 管理要求

(1)洗扫（含清扫）：一、二级道路 2 次/日，三、四级道路 1 次/日；洒水：夏秋季一、二级道路 3 次/日，三、四级道路 2 次/日；冬春季一、二级道路 2 次/日，三、四级道路 1 次/日（结冰天气除外）。

(2)提高城区主干道机扫率，国控点附件主干道机扫率 $\geq 95\%$ ，其他区域主次干道机扫率 $\geq 90\%$ 。

(3)慢车道、人行道和街巷路面实行人工普扫，一、二、三级、繁华街巷每日至少普扫 2 次。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标准：一级道路 4200 m²/人，二级道路 5000 m²/人、三级道路 6000 m²/人，四级道路 7000 m²/人，繁华街巷 4000 m²/人，普通街巷 6000 m²/人，商业圈 3000 m²/人，饮食一条街、农贸市场、创业市场周边 2000 m²/人。

(4)治理单元内部清扫保洁人员配备标准：室内 ≤ 6000 m²/人，室外 ≤ 4000 m²/人。

(5)重要街区及人流量高的道路要有吸尘降尘设备，每天吸尘一次。

(6)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应达到表 1 的标准，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应达到表 2 的标准。其中，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表 1 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 /500m ²)	块状污染 (处 /500m ²)	条状污染 (处 /500m ²)	落叶 (堆/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车行道本色 呈现率 (%)	人行道本色 呈现率 (%)
一级	≤4	无	无	≤4	无	≥98	≥90
二级	≤6	无	无	≤6	无	≥95	≥85
三级	≤8	≤1	无	≤8	≤0.5	≥90	≥80
四级	≤10	≤2	无	≤10	≤1	≥85	≥75

注：人行道以 50 m 长度为单元，污染物参照路面污染物标准。

表 2 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500m ²)	块状污染 (处/500m ²)	条状污染 (处/500m ²)	落叶 (堆/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人行道本色 呈现率 (%)
繁华街巷	≤6	无	无	≤6	无	≥85
普通街巷	≤10	≤2	无	≤10	≤1	≥75

(二) 公共厕所

1. 基本要求

(1)公共厕所设置公厕导向指示牌、公厕导向牌、公厕管理类标识牌等应符合 CJJ14-2005 及 CJJ/T125-2008 的规定，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管理人员资料等。

(2)地面硬化铺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渍、无烟头纸屑、无积水，有防滑防水垫。

(3)厕位相间有挡墙隔板，便槽、垃圾桶等设施整洁、完好无破损，便槽内无蛆鼠、无粪便污物，洁净见底。

(4)公共厕所内照明、洗手台、烘手器、挂衣钩、冲水设备等设施完好无破损，无污渍、无积尘，洗手液、手纸配置充足。

(5)公共厕所排泄污水应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化粪池应密封良好，并定期清吸，做到无渗漏、无外溢、无臭味。

2. 管理要求

(1)公共厕所实行全天 24 小时开放，保洁时间为 6:00-22:00，值班看守时间为 22:00-次日 6:00；保洁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卫生保洁应随时查看、随污随清，确保无粪尿痕迹、无蚊虫鼠害、无积水积灰、无明显异味、无垃圾杂物、无堵塞漫溢、无乱贴乱画、无乱拉乱挂；每日喷洒消毒药水，通风换气，确保公厕内部空气质量达标。

(2)公共厕所外墙体完好无破损、无污渍、无“三乱”现象，屋顶、周边无杂物堆放，无乱扯乱挂，无晾晒工具、衣物等，通道完好无积水；外部应设置灭鼠毒饵宅，定期投放灭鼠毒饵。

(3)内墙面、挡墙隔板、门窗及玻璃、镜面、护栏、天花板光洁无破损、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无“三乱”现象；内部采光、通风良好，无异味、无蚊蝇。内置艺术园林小品、装饰画匾整洁美观，男女标志牌、无障碍标志醒目无破损。

(4)管理用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堆放。工具管理应符合《关于加强新改建公厕管理维护的通知》要求，管理工具、用品一律存放在管理间、工具间、隐蔽区域，无工具房的可在公厕内部设置美观且防锈蚀的拖把架等 晾晒拖把及用具。

(5)治理单元内的洗手间管理参照公共厕所要求执行。

二、绿化设施养护标准

（一）行道树养护标准

1. 树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
2. 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 $\geq 6\text{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4. 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5.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6. 树穴设施完好，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杂物。
7. 树穴种植土高度应低于边缘 5cm。
8.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9.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符合拆除条件的应及时拆除。
10. 每年 11 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m。

11. 主干道行道树建立一路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二）绿地广场养护标准

1. 乔木

- (1) 树木长势茂盛，树冠完整丰满，主侧枝分布匀称。
- (2) 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主干上无萌蘖枝。
- (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 (4) 枝条修剪截面应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 $\geq 6\text{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 (5)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6)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 (7)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 (8)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黄土不裸露。
- (9) 落叶乔木每年 11 月，树干要刷白一次，高度 1.2m。

2. 花灌木（含观花观果小乔木）

- (1) 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 (2) 无枯枝残叶，树枝分布均匀，疏密度合宜，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 (3)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 (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5) 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 (6) 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 (7) 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施追肥一次。

3. 绿篱、球类、色块

- (1) 绿篱高度不应影响交通安全。
- (2) 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 (3) 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 (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5) 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 (6) 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 (7)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 (8) 基部无杂草、杂物等。

(9)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无积尘。

(10)种植土外沿低于砌块 5cm。

(11)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 $\leq 15\text{cm}$ 。

4. 草坪

(1)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geq 98\%$ ，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2)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3)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 $\leq 7\text{cm}$ ，暖季型草高 $\leq 5\text{cm}$ ；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4)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 $\leq 15\text{cm}$ 。

(5)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

(6)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7)草坪杂草率 $\leq 5\%$ 。

(8)秋冬季草坪交播宜安排在 9 月中下旬至 10 月下旬，以地温 22°C - 25°C 左右为宜。

5.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1)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2)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 $\geq 95\%$ 。

(3)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4)无杂草、杂物。

(5)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 $\leq 15\text{cm}$ 。

6. 花坛和自然式花群（草本）

(1)按设计要求有全年用花计划，保持全年四季有花，无黄土裸露现象。

(2)同一品种花卉，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

(3)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花坛内土壤肥沃疏松无外溢，无杂草，杂物。

(6)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

(7)部分品种或全部品种植株衰败时，应及时换花。

7. 花镜

(1)植株生长健壮，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高低错落有序。

(2)观花植物适时开花，保持春、夏、秋三季有花，开花不断，季相变化明显。

- (3)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5)无死株、缺株。
- (6)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残花败叶。
- (7)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 ≤ 15 cm。
- (8)一、二年生草花及时换花。
- (9)及时整形修剪、更新、换植。

8. 垂直绿化植物

(1)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 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 设施安全,完好无 损。

- (2)植物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
- (3)植物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
-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5)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 (6)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 (7)植株栽植池内无杂草、杂物。

9. 水生植物

-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 (2)植株完整生长健壮,形态特征明显。
- (3)观花观叶期长,观花观果植株花繁果茂。
- (4)植株无病虫害危害。

10. 竹类植物

-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竹竿挺拔,枝叶青翠。
- (2)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竹鞭无裸露。
- (3)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4)无死竹和枯竹。
- (5)无杂草、杂物。
- (6)竹林排水良好,无积水。

11. 盆、钵、箱体植物

- (1)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 (2)无枯枝残叶、交叉枝、徒长枝、并生枝、萌蘖枝。
- (3)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 (4)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5)植株下和容器内无杂草、杂物，叶面清洁。
- (6)容器完好无破损，干净整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要协调。
- (7)排水要通畅。
- (8)花钵中换花及时，全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12. 设施维护

(1)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喷泉、厕所、围栏（含花坛和自然式花群的围栏设施和花镜的围栏砌体）、护网、驳岸、建筑小品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完好无缺损，美观清洁，安全稳固无隐患。

(2)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3)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使用便捷。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清洁、通畅。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4)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5)假山置石完整美观、安全稳固；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

(6)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7)游艺和体育健身器械等设施完整、清洁、安全，满足使用要求，随时进行安全检测，确保无故障运行。

(8)停车场地平整清洁，设施完好，车位标志明显清晰规范。

(9)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13. 卫生保洁

(1)环境整洁，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有专人管理，定期清理，无漂浮物和杂物、无异味，水质清澈，PH值保持在6.5-8.5范围内、透明度 $M \geq 1.0$ 。

(2)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 (3)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清理的杂物，随产随清。
- (4)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整洁美观，定期清洗。
- (5)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 (6)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 (7)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 (8)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4. 绿地保护

- (1)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保护完好。
- (2)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摆摊设点，车辆摆放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
- (3)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无影响植物生长的亮化设施。
- (4)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
- (5)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要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养护单位担负保护绿化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绿化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绿化设施破坏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 (6)绿地应每天巡查。广场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安保。

15 古树名木

- (1)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和面貌, 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
- (2)植株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应与植株协调。
- (3)植株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
- (4)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 (5)保护范围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建(构)筑物等。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 (6)保护范围内应排水通畅, 无积水。
- (7)植株应有保护标牌, 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 (8)保护范围内的设施(如围栏、驳岸、避雷针)应完整美观、安全有效。
- (9)保护范围内无垃圾、杂草。
- (10)古树名木应建立一树一档, 有动态养护记录, 历史资料齐全。

附件 2. 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新区河道堤防养护管理，保障防洪安全，规范河道养护资金使用，保证河道堤防养护效果，根据《江苏省堤防工程技术管理办法》、《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河长制工作内容和新区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总则

1. 河道管养，河道管理与养护的简称。是指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等手段，结合人、物、信息等资源，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河床、堤防护岸、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的保养、维护，包指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等。

2. 河道管理单位应遵循养护服务市场化的原则，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河道进行管养。

3. 河道管养应在满足河边行洪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维持河流原状，保障沿线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河道生态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实现人水和谐兴处，提升河边的人文内涵。

4. 养护标准按照河道等级分为四个等级，一类管养为城市建成区整治段，二类管养为城市建成区自然段，三类为城市非建成区整治段，四类管养城市非建成区自然段。具体河段的管养级别可由河道管理单位根据河段的重要程度在河道管养级别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二、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为新区河长制 133 条河道（除长江及马汊河），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绿化等设施养护，以及河床和水质维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清障等。

三、河道巡查与检查

（一）河道巡查

巡查人员主要职责是承担管理范围内各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参与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参与防洪抢险；承担河道安全工作，每次巡查结束后，应填写附录 A 表 A.1 《河道巡查登记表》，如有违法、违规事件应填写附录 A 表 A.2 《违法（违规）事件登记表》，基本要求如下：

3) 堤脚: 有无冲刷、残缺、洞穴。

4) 堤面: 是否平坦、有无坑槽, 有无明显的波状起伏, 雨后有无积水。

3. 护岸检查

护岸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坡式护岸: 坡面是否平整、充好, 砌石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 护坡上是否有杂草、杂树和杂物。浆砌石或混凝土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 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 排水孔是否顺畅。

2) 坝式护岸: 砌石护坡坡面是否平整、充好、紧密, 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 砌缝是否紧密。土心顶部是否平整, 土石结合是否严紧, 有无陷坑、脱缝、水沟。

3) 墙式护岸: 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 砌浆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 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 排水孔是否顺畅。

4) 护脚: 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 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 护脚有无松动。

5) 河势有无较大改变, 滩岸有无坍塌。

6) 检查防汛通道是否安全可靠。

4. 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

防渗及排水设施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防渗设施: 保护层是否完整, 有无断裂、损坏、失效。

2) 排水设施: 排水沟进口有无孔洞暗沟, 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 出口有无冲坑悬空。排水体内有无淤泥、杂物。

5. 其它相关项目检查

其它相关项目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 混凝土建(构)筑物表面有无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钢筋锈蚀情况。

2)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流失情况。

3) 工程管理设施(如水尺、里程碑、百米桩、分界桩、险工险段牌、工程简介牌等各类管理设施)是否完整无损, 车辆限行标识是否醒目。

4) 护岸及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取土、开渠、打井、挖窑、建窑、养坟、开采地下资源、钻探等活动, 防汛通道内是否有违建或简易棚屋。

5) 各种观测设施是否保持完好, 能否正常进行观测。

四、河道保洁

(一) 保洁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陆域、绿化及与河道功能相关的附属设施。保洁结束后，应填写附录 A 表 A.3 《河道保洁记录表》。

(二) 水域保洁

1) 河道水域垃圾、水草等漂浮物应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超过则需限时清理（见表 2）。

表 2 每 1000 m² 水域漂浮物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一类管养	二类管养	三类管养	四类管养
1	水面垃圾 (处)	≤10	≤15	≤20	≤25
2	水生植物 面积 (m ²)	单处面积≤10 且累计面积≤ 50	单处面积≤10 且 累计面积≤75	单处面积≤10 且累计面积≤ 100	单处面积≤10 且 累计面积≤125
3	漂浮物存 留时间	2 小时	4 小时	24 小时	48 小时
4	保洁频次	不少于每天 6 次	不少于每天 3 次	不少于每天 1 次	不少于 2 天 1 次

2) 河道上视实际情况在交流汇入口设拦漂设施（不影响河道行洪排涝）以拦截漂浮物，桥角、桥墩边、闸前亦宜采取措施拦阻漂浮物；拦阻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其他垃圾场或其它指定场所进行处理；拦漂设施上的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3) 汛期河道重点河段清理须在河道所属流域雨停并允许下河作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洁标准（见表 3）。

表 3 汛期重点河段水域垃圾清理时间表

序号	项目	一类管养	二类管养	三类管养	四类管养
1	暴雨（未达到黄色预警等级）雨停允许下河作业后	24 小时	48 小时	60 小时	72 小时

2	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 预警信号取消，允许 下河作业后	48 小时	72 小时	84 小时	96 小时
---	---------------------------------	-------	-------	-------	-------

- 4) 当气象台发布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台风信号时，停止河道保洁作业。
- 5) 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 6) 保洁可采用机械作业或者船舶作业，保洁船宜选用电动或气动低噪音环保型船舶，船上污水杂物不得直接排向河道。
- 7) 水域在 7:00~18:00 采用巡回保洁。

(三) 陆域保洁

- 1) 河道陆域范围应无废弃物、吊挂物和杂草等垃圾，河道重点河段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物，垃圾应限时清理（见表 4）。

表 4 陆域保洁时间表

序号	项目	一类管养	二类管养	三类管养	四类管养
1	陆域垃圾 (处/公里)	≤10	≤15	≤20	≤25
2	垃圾存留时间	2 小时	4 小时	24 小时	48 小时
3	保洁频次	不少于每天 6 次	不少于每天 3 次	不少于每天 1 次	不少于 2 天 1 次

-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穿着必要的安全警示服装，并应配备适合保洁各种设施的工具；环卫车应有醒目的保洁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清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处理场。垃圾在外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

- 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汛期河道重点地段清理须在河道所属流域雨停后一定时间向内达到相应等级的保洁标准（见表 5）。

表 5 汛期重点河段陆域垃圾清理时间表

序号	项目	一类管养	二类管养	三类管养	四类管养
1	暴雨(未达到黄色预警等级)停后	48 小时	72 小时	84 小时	96 小时
2	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后	72 小时	96 小时	108 小时	120 小时

4)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广告牌、指示牌、宣传画廊、废物箱、围栏、平台、栈道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积尘。

5)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6) 陆域在 7:00~18:00 采用巡回保洁。

五、河道养护

(一) 绿化养护

1. 主要内容:主要是岸坡草皮及堤顶道路树木等管理范围内的一切绿化养护。

2. 绿化养护单位要求:应符合相应的业绩要求,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职业技能的养护人员,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具体有岗位职责制度、工作质量制度、巡查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各类台账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投诉反馈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详细制度。

3. 绿化总体要求:应符合季节特点科学合理进行,季相分明,养护应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层次丰富,生长茂盛,并与周边环境的管养标准相协调。

4. 绿化标准:

一类、三类整治及景观河道,草坪应生长茂盛,且草根不裸露,无空秃,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枯黄现象,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绿化植物完好率达到 95%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灌木等植物应无枯枝烂头、病枝等现象。

二类、四类天然河道及未进行景观和生态化改造的河道,杂草应及时修剪,二类高度控制在 30CM 以内、四类高度控制在 60CM 以内,要求做到环境整洁优美,无垃圾、无乱丢、乱弃、乱张贴现象。其他养护质量可参考《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中的基本

养护标准。

（二）堤防和护岸养护

1.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包指堤顶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堤防隐患探测、淤区维修养护、备防石整修、管理房维修养护、害堤动物防治、防浪（洪）墙维修养护和消浪结构维修养护、陆域排水沟等排水系统养护。

2. 堤防经观测下沉量小于 10cm 且结构稳定时，应及时加高，如堤防经观测下沉量大于 10cm 时，管养单位应在 72 小时内将观测数据上报河道管理单位，由河道管理单位委托河道设计单位确定维修方案。

3.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4. 土堤出现表层裂缝时，应根据裂缝特征及时修复。

5. 砌石混凝土护岸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块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无杂草、杂物，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6. 干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填补、整修变形或损坏的块石；更换风化或损毁的块石，并嵌砌紧密；护坡局部塌陷或垫层被淘刷，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土体和垫层，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7. 混凝土或浆砌石护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清理护坡表面杂物。

2) 变形缝内填料流失应及时填补，填补前将缝内杂物清除干净。

3) 浆砌石的灰缝脱落应及时修补，修补时将缝口剔消刷净，修补后洒水养护。

4) 护岸局部发生侵蚀剥落或破碎，应采用水泥砂浆进行抹补、喷浆处理；破碎面较大且有垫层淘刷、砌体架空现象的，应填塞石料进行临时性处理，岁修时彻底整修。

5) 排水孔堵塞，应及时疏通。

6) 护岸局部出现裂缝，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8. 混凝土网格护岸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网格破损，应采用水泥砂浆抹补，并填平混凝土网格与土基接合部。

2) 应及时对网格内护坡草皮进行补植、消除杂草，适时浇水，草皮覆盖率应达到 95% 以上。

9. 模袋混凝土、水泥土、异形块体护岸等应根据其材料性质，按有关规定进行养护。

10.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满足防汛巡查及运送防汛物资需要。

11. 河边凹岸、过水断面变化河段和存在影响行洪的建（构）筑物如坝（闸）的河段，堤防或护岸前端出现冲刷坑时应及时采取砌筑或抛石护底等防冲加固措施。

12. 河道堤岸受损维修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对于原结构与维修部位之间的连接，应有相应的结构加强措施确保连接良好。

（三）“四害” 消杀及害堤动物防治

1. 除“四害”工作每月不得少于 1 次。

1) 老鼠：每 1000 米河道中鼠迹（包括鼠洞、鼠粪、鼠咬痕及鼠道）不得超过 2 处。

2) 蚊（不包括白蚁）：水体（湖泊、河流、沟渠等），沿其边缘的不同地点，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水样不少于 100 勺，蚊幼及蛹数量不得超过 5 只，白蚁按照《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规程》等技术文件要求进行防治。

3) 蝇：蝇类孳生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4) 蟑螂：目测法活卵鞘和蟑迹（粪便、蜕皮、空卵鞘壳、死尸等）不得超过 5 只 / 100 平方米。

2. 蚁患查杀

1) 堤坝蚁患检查包括堤坝及四周环境，检查时间宜每月 1 次。

2) 堤坝蚁患检查方法可根据遗留痕迹间接推断，或利用引诱物直接查找。

3) 可能存在蚁患地区应做好预防，可采用环境改良，药物防护或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在选择药物时，要避免对河道水环境、动植物造成影响。

4) 堤坝白蚁的灭杀宜优先采用直接控巢法、挖沟截道法、药烟熏杀法等三种。

3. 其它害堤动物防治

1) 每年冬季和汛前进行两次普查。对草丛、料垛、坝头等隐蔽处和害堤动物多发堤段加强普查。

2) 破坏害堤动物的生活环境与条件，使其不能正常觅食、栖息和繁殖，逐渐减少害堤动物数量直至局部灭绝。

3) 做好防治记录，内容应包括捕捉动物的时间、堤防桩号、洞穴位置、尺寸、周围环境及处理情况等。

4) 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捕杀、器械捕捉、药物诱捕、熏蒸洞道、化学绝育等方法。

5) 对堤身内的洞穴应及时采取开挖回填或充填灌浆等方法处理。

（四）应急抢险措施

应急抢险工作不属于日常维修养护和年修工作范围，如发现堤防护岸的突发性险情，养护单位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向河道管理单位报告。

（六）附属设施维修

1. 主要内容：堤防维修主要是指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具体包括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路牙及雨淋沟、雨淋坑，硬质化护坡，限高杆以及宣传牌、警示牌等维修养护。

2. 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维修养护要求：堤顶道路及防汛道路平整、无积水及重载车辆上堤。

3. 路牙及雨淋沟、雨淋坑维修养护要求：路牙无损坏，雨淋沟、雨淋坑及时进行修复，出现积水及时清理。

4. 硬质化护坡：硬质化护坡出现松动、塌陷、破损等现象时，应及时的修补到位。

5. 限高杆、宣传牌、警示牌维修养护要求：标志标牌放置合理、醒目、规范，无松动、无变形、外观完好，字迹清晰，无油漆和涂料脱落、斑驳、生锈等影响感观现象；限高杆无损坏、能够及时启闭；标识标牌信息有变化，应及时更换。

（七）档案管理

河道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纸质、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纸质档案：资料齐全，包括制各项制度规定、日常巡查记录、保洁记录、绿化养护记录，养护考核记录、巡查抽查记录、整改记录、图标资料、计划总结报告等；台账档案应字迹工整、图面清晰、签章完备；档案应专人负责、存放整齐、有人看管。

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包括各项制度规定、计划总结报告、图片及录像资料等；用好江河水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河道养护资料电子化、数字化和网络化，建立数据库，进行信息化管理。

附件 3. 公园管理标准

公园管理标准

为加强研创园公园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公园管理水平，依照相关规范，结合研创园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工作内容

养护作业、人员出勤率、设备完好率、社会监督评价、安全作业工作等。

二、公园保洁及考核范围

1. 公园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保洁
2. 水域保洁
3. 公共厕所保洁
4. 公园喷泉、小品、监控、音响终端等设施保洁
5. 绿地保洁
6. 小广告清除
7. 垃圾清理、收集、外运
8. 劳动组织及工作纪律

三、公园保洁要求

1. 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管道保洁

做到道路、桥梁、广场、停车场无积灰，积泥、污渍、油渍、垃圾、杂物要求及时清理，雨水边井无沉淀物及阻塞物、管道及时疏通。

2. 水域保洁

做到水面无漂浮物、水草，水域内建筑物支柱、基础、零星景观设施干净、整洁。做好补水工作，保持水面正常水位。

3. 公共厕所保洁

公共厕所实行全天 24 小时开放，. 保洁时间为 6:00-22:00，值班看守时间为 22:00-次日 6:00。公厕蹲便器、小便器要求及时洗刷，不得有污物、污迹，蓄水见清，下水通畅，纸篓样式统一，不得出现废纸满溢现象。洗手台面和池内无杂物、灰尘、积水，台面附近摆放垃圾桶，灯具灯光明亮，清洁无尘。公厕内无蝇虫、无积灰、蜘蛛网、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等。

4. 公园喷泉、小品、监控、音响终端等相关设施

要求做到设施设备无灰尘，运行正常。音乐喷泉定时开放，开放频次：法定节假日、平常两周一次、其他时间另行通知；开放时间段 19:00-20:00。

5. 绿地保洁

做到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盲区。

6. 广告清除

公园内严禁张贴广告，做到发现广告及时消除，清除后无张贴痕迹；乱涂乱写的及时油漆覆盖或喷涂覆盖，覆盖要规范、整齐，颜色相同或相近，无明显色差。

7. 垃圾清理、收集、外运

垃圾桶及时清理，垃圾集中堆放，及时密闭外运，倾倒在指定地点。

8. 劳动组织及管理职责

保洁人员年龄符合要求，节假日照常上班，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按要求完成布置的工作，及时上报违法违规破坏行为。

四、保洁作业时间

工作时间：每年 5 月至 10 月 6:00-18:00；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 6:30-17:30。若遇园区的重大活动，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五、保洁人员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

1.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及编号，使用保洁工具也应统一、规范，服装、胸卡、保洁工具按主管部门指定要求配备。

2. 保洁人员的车辆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 保洁人员的操作工具应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指定地点整齐堆放，严禁乱堆乱放。

4. 保洁人员在完成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后应在保洁责任区内来回巡视，清拣零星垃圾，坚决禁止扎堆聊天、休息。

5. 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保洁时间段内不得迟到、早退。

6. 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相互替代，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中标方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岗，同时中标方须向主管部门汇报换岗情况。

7. 上岗时间不得干私活，捡废品或进行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

8. 保洁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协助搞好团结，杜绝争吵、打骂及顶撞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等现象。

9.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私搭乱建。

10. 中标方不得在公园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主管部门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11. 不折不扣及时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任务。

六、公园秩序管理要求

1. 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入公园内部。

2. 看管公园内的市政设施、景观设施、小型建筑、照明设施、其它公共设施，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

3. 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事故发生，指导各种车辆停入规定的停车场所，并停放整齐。

4. 为游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处理游客纠纷及其它各类突发性事件，举报各类违法、犯罪事件，禁止各类未经批准的摆摊、兜售行为，维持良好的公共秩序。

5. 管辖区域内严禁出现钓鱼、捕鱼、戏水、洗漱等现象，应及时规劝。

6. 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在公园内举办的各类活动，做好活动期间的公共秩序管理工作。

7.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8. 作业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作业人员应认真维护好公园内的管理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绿化维护及设备维护内容要求

1. 中标维护单位负责标的范围内所有设备等进行登记造册，确保喷泉、监控、音响等设备运行正常，出现故障及时上报维修，如管理不善造成丢失和损坏由中标单位全额负责赔偿并复原。

2. 监控及安保资料及时存档并做好备查工作。

3. 绿化维护做好巡查工作，要求绿化做到生长健壮、株型优美、支撑完整、无病虫害、无倒伏、歪斜、死苗等，发现有以上情况，及时通知绿化养护单位进行整改。

八、考核方式

作业质量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招标人每月随机检查，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次数不限。

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 48 小时内需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纳入区主管部门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九、对影响检查考核行为的处理

作业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单位各项作业内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 1、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 1 分。
- 2、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1 分。
- 3、检查时，检查组初步认定为跟踪、突击保洁行为的，可以停止对该责任单位的检查，另行安排检查，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附件 4.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扫雪防冻工作要求

一、基本思想

牢固树立防大雪、抗大灾的指导思想，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思想，按照“条块联动、属地管理，条抓块保、以块为主”的原则，扫雪作业单位要结合冬季气候特点，认真把扫雪防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安排，制定预案，规范、完善各项预防、应急措施和有效责任机制，切实把扫雪防冻中的各项保障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抢险期限

扫雪防冻时间：每年 11 月-次年 2 月（具体时间以扫雪防冻指挥部通知为准）。

三、应急响应

1、按照市、新区预警信息要求，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做好扫雪防冻的各项准备工作。

2、接到降雪或异常气象通报时，扫雪作业单位听从园区统一安排，到达各自工作岗位，检查、备齐专业除雪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作业单位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实施应急响应。

四、除雪作业要求

1、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随时了解天气变化，遇有降雪预报时，及时通知抢险人员，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

2、扫雪作业单位进行扫雪作业时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要求顺序作业。

3、中雪降雪过程中，高架、桥梁、坡道、匝道、进出城通道等易结冰地段，每 2 小时实施一次撒融雪剂作业，大雪以上每 1 小时实施一次撒融雪剂作业，防止积雪成冰。同时采取机械化清雪、人工扫雪等措施，确保园区主干道、进出园区道路单向至少 1 股道路的畅通。

4、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24 小时内，确保园区主干道、进出园区道路单向至少保持 2 股道路的畅通。

5、大雪以上降雪结束 48 小时内，园区内积雪清除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五、考核方式

作业质量考核采取随机抽签现场实地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不通知被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人数、设备，次数不限。

检查不限定区域、时间，所有设施、任何时间均可以检查，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及时向中标单位通报，以发单时间计算，作业单位 8 小时内需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检查组人员。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及各级领导指出问题及时督查，纳入区主管部门随机考核范畴，限期整改。

附件 5.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中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

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